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2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.12 元/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汪方军 赵惠英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